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与投资促进局 EOD 项目实施方案咨询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经开招标采购-2025-2

采 购 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上海懋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一）、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二）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临港开发区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1 月

采购人（甲方）：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上海懋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一）、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二）

签订地点：周口临港开发区

项目名称：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与投资促进局 EOD 项目实施方案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经开招标采购-2025-2

财政委托号： （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

1.1 项目咨询服务内容如下：

1.通过资料调研、座谈会、现场踏勘等方式收集与项目相关的上位规划、工作报告、政策法规、重大项目清单、可用资源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对周口临港开发区水生态环境治理需求和产业基础进行梳理，明确本 EOD 项目生态治理工程及治理方案、技术路线等；

2.以现有产业为基础，根据资产相关、收益相关、区域相关等原则，对相关产业关联性进行评估，确定反哺产业方向；

3.围绕确定的生态治理主线和产业方向，根据“以肥养瘦”的原则，提出项目包装建议，确定 EOD 项目清单、基本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

4.依据确定的 EOD 项目清单，收集项目包内相关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议书、经营性资产及可开发资源等相关材料等；

5.编制 EOD 项目环境治理修复方案，分析项目的技术、市场、环境、建设实施、运营等的可行性。

6.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科学拟定项目分期开发时序；梳理项目运营内容，测算项目预期收益及运营成本；建立动态财务模型，测算项目经营现金，对项目未来整体收益水平进行初步测算；

7.如经初步测算，项目无法实现投入产出平衡，则提出优化建议，如建设内容优化、经营业态调整、自然资源匹配、城市经营权匹配等建议，直至项目能初步达到收益自平衡；

8.根据 EOD 项目实施主体自有资金出资能力、融资担保能力、运营管理能力，确定项目实施模式、投融资模式、项目运营管理模式等核心条件，并对上述条件评估论证；

9.根据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入库政策及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收集编制 EOD 模式实施方案相关的资料，如上位规划、项目资料、政策文件等，并根据编制大纲要求完成 EOD 项目实施方案（初稿）；

10.协助项目组织主体就实施方案向相关各方征求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周口市相关职能部门、金融机构、行业专家，并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实施方案（终稿），保障项目具有入库和落地性。

11.入库申报阶段，积极推动和配合 EOD 项目入库答辩，根据入库专家反馈意见及时修改方案。

12.与 EOD 项目谋划相关的其它咨询服务工作，如协助项目组织主体向周口临港开发区管委会进行工作汇报、对接各职能部门、协调对接项目所需的其他第三方咨询机构等服务。

13.根据谋划和布局的产业项目，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关产业招商运营工作。

14.中标人应确保本项目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EOD 项目库。

15.协助业主获取银行融资授信批复。

1.2 EOD 项目入库前所有资料编制由中标人完成.形成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成 EOD 项目环境治理修复方案编制，包括：突出环境问题与成因分析、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及治理技术路线、融合发展思路、项目实现的效益目标等；

2.完成关联产业项目的导入并可研报告编制，包含关联产业发展基础（优势）分析、产业项目建设方案、市场调研与前景分析、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等；

3.根据 EOD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要求，完成本 EOD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情况表、承诺函、工作领导小组等文件编制，并成功列入 EOD 项目库；

4.编制市场测试文件，完成市场测试和金融机构测试，并形成市场测试和金融机构测试情况报告；

5.根据银行融资授信要求，编制本 EOD 项目融资可研报告，取得银行融资授信；

6.根据谋划和布局的产业项目，负责招标人完成相关产业招商运营工作。

第二条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数量：服务 1 项。

价格：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元整（小写：¥3390000.00 元）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模式，以合同价为准，一次性包干，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不作调整。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当前环境下项目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费用。

2、服务方法：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3、服务地点：周口临港开发区

4、服务期限：150 日历天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人民币叁佰叁拾玖万元整（小写：¥3390000.00 元），含【6】%增值税。

(二)费用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阶段咨询服务费即合同总价的 10%（33.9 万元）给乙方牵头单位上海懋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EOD 项目实施方案获得省生态环境厅专家评审后，并入选省项目库，项目公司成立后，融资授信到位后第二阶段咨询服务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 90%给乙方，并按照附件《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别支付给牵头单位 44%（149.16 万元），成员单位一 23%（77.97 万元），成员单位二 23%（77.97 万元）；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分别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阶段咨询服务费即合同总价的 10%（33.9 万元）给乙方牵头单位上海懋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EOD 项目实施方案获得省生态环境厅专家评审后，并入选省项目库，项目公司成立后，融资授信到位后第二阶段咨询服务费一次性支付 90%。

第六条 验收内容、标准和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

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5、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由甲方承担。

6、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未能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亦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作对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无异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或者甲方知识产权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验收该项目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损失赔偿不以本合同总额为限。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经双方另行书面确定，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补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与投资促进局 EOD 项目实施方案咨询项目（项目编号：经开招标采购-2025-2）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双方信息均为打印字体（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除外），手写或涂改无效。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五份，乙方各执五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甲方）：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供应商（乙方一）上海懋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周口市太昊路人大政协楼	地址：上海虹口区合生财富广场大连路839号A座806B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石小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徐汇支行
账号：	账号：98300154740010429
税号：	税号：91310116568033243K
供应商（乙方二）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供应商（乙方三）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27弄复旦科技园2号楼339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6号西美大厦A座2003室
法定代表人：王新章	法定代表人：陈敏
委托代理人：敬东	委托代理人：王元戎
电话：021-55663898	电话：158393310864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路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98170154740000130	账号：41050178390800000139
税号：913101106315691998	税号：91410100MA3XA6W66Q

附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上海懋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上海懋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与投资促进局 EOD 项目实施方案咨询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懋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上海懋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需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内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其中一方过错导致无过错方遭受损失的，无过错方可向过错方追偿。在联合体成员均有过错或过错比例难以划分的情况下，成员内部按照应得合同金额占比进行责任划分。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上海懋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整体策划、关联产业导入，包括提供拟导入企业相关资料，企业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基本信息、配合完成投资估算及财务测算等相关内容、负责文件汇总、保障项目入省库、参加技术评审会和项目评审会，项目后期实施过程中的融资及产业导入等工作，其合同金额占比为 54%。

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资料收集，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关联产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 EOD 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关联产业的所有章节，并包括区域总体情况、要素保障分析、项目组织与管理、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融资方案、财务分析（含资金平衡方案）、保障措施等方案编制、参加技术评审会和项目评审会工作，且提交文件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要求，通过专家评审会及报批入省库，协助项目后期实施过程中的融资及产业导入等工作，编制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方案、投资合作协议、项目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协议等。配合开展相关辅助工作，完成所有文件工作，其合同金额占比为 23%。

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对周口临港开发区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分析调研，针对相关生态修复可行性进行研究，做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 EOD 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生态环境治理的所有章节，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方案、环境要素保障分析、质量审核、参加技术评审会和项目评审会，且提交文件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要求，通过专家评审会及报批入省库，其合同金额占比为 23%。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甲方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名称：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牵头人名称：上海懋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成员名称：上海复旦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成员名称：河南鑫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14 日